

美國的赫蒙人是華人嗎？¹

©2015 梁茂春

[摘要] 論文就中美兩國對赫蒙人截然不同的族群界定與依據、赫蒙人在美國的生存適應與族群認同的狀況進行了研究。對於 20 世紀中葉淪為難民後，陸續輾轉移居美國的老撾赫蒙人，中國學者將其視為少數民族華人，美國官方卻將其確定為與華裔、韓裔等少數族裔並列的獨立族裔類別。美國赫蒙人雖然在血統的意義上可歸屬於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但其幾乎不存在華人歸屬意識，也極少與中國發生社會聯繫。許多海外華人或海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將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失去華人認同意識，並與中國社會漸行漸遠。因此建議依據中國血統、中國傳統文化的保持、主觀認同為華人、與中國社會的聯繫等“華人性”的幾個維度去理解和定義“海外華人”。

[關鍵字] 老撾赫蒙人, 少數民族華人, 歸屬意識, 華人性

Are People of Chinese Ancestry Chinese? The Case of Hmong Americans

LIANG Mao-chun

Abstract: The Hmong from Laos and the Miao of southwest China have a common ancestral origin.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he Hmong have taken refug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become US citizens due to persecution in their homeland follow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CIA's "Secret War" against the Communists in the mid- 20th century. Although the US Census Bureau has classified these Hmong as a separate ethnic group, which is not related to ethnic Chinese, some Chinese scholars in mainland China still claim that the Hmo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re Chinese American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criteria for ethnic identification set down by the US government to those set down by Chinese scholars, and subsequently suggests four criteria -- including having a Chinese lineage, upholding Chinese cultural traditions, self-identifying as Chinese, and being associated with Chinese society -- as the bases for being identified as Chinese.

Key Word: Hmong from Laos; ethnic minorities overseas Chinese; Chineseness

從 1980 年開始，美國全國人口普查資料的“亞裔人口”一欄中出現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族裔類別 - - Hmong(赫蒙)，1980 年該族裔人口僅僅 5204 人，1990 年迅速增加為 94439

¹ 梁茂春，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院副教授，主要從事中越邊境跨國族群、海外華人的研究。郵箱：liangmaochun@163.com。本文獲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院資助。

人, 2000 年達到 186310 人,² 2010 年則是 260073 人。³ 值得一提的是, 這個一直以來被中國學者看作是中國西南與印支地區之間的跨國苗族或“少數民族華人”的赫蒙人在移居美國後並沒有被美國官方當作華裔, 而是作為一個獨立的族裔類別, 與華裔 (Chinese)、韓裔 (Korean)、越南裔 (Vietnamese)、老撾裔 (Laotian) 等亞洲族裔並列在一起進行人口統計, 這種族裔身份界定在美國學界中也已成為定論。中美兩國截然不同的界定引出了一些有趣的話題: 中國學者將他們歸入少數民族華人的依據是什麼? 為什麼美國官方和學者既不把這些主要來自於老撾的赫蒙人歸入老撾裔的類別, 也不將其納入華裔的類別? 目前美國的赫蒙人究竟有怎樣的族裔認同? 他們究竟將自己看作是老撾人抑或華人, 還是獨立的族裔? 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一、中國學者將赫蒙人視為少數民族華人的依據

將歷史上和當今移居海外的中國少數民族成員劃入海外華僑華人的範疇中, 這種做法已獲得中國大陸華僑華人研究界的廣泛認同。較早呼籲加強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研究的學者向大有認為: “由於歷史的原因, 我國向國外移民, 不僅有作為主體的漢族移民, 而且有大量的少數民族移民, 這就從歷史到現狀, 構成了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群體, 並成為海外華僑華人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向大有所統計的海外少數民族華僑華人在全世界高達 310 萬人。⁴按照他的定義與劃分方法, 由中國移居海外的苗族人口 (其中包括苗族的分支赫蒙人) 自然也屬於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的一部分。

李安山認為: 從 17 世紀開始, 有大量的苗族人口由西南的貴州、雲南和廣西遷移到越南, 2003 年時居住在越南的約有 55 萬赫蒙人便是這些苗族移民的後裔; 1810 年後再由越南移居老撾的赫蒙人近 32 萬人; 1840 年後再由老撾移居泰國的赫蒙人改稱為 Meo 人, 約 8 萬人。而遷移到美國的 22 萬赫蒙人則是由以上這些印度支那地區通過再移民到達美國的, 這些移民均屬於海外華人。⁵與此同時, 趙和曼認為 1975 年開始遷移美國的“苗族華人”(包括其分支赫蒙人), 到 2002 年很有可能達到 30 萬之眾。⁶趙還根據美國少數民族華人社團 (美國中華少數民族聯合會, 洛杉磯) 對美國少數民族華人數量的核實與修正, 得出“美國少數民族華人約 50 萬人, 包括 30 多個民族, 其中以苗族華人最多”的結論。⁷

² HND, Inc. & HCRC, *Hmong 2000 Census Publication: Data & Analysis*, A publication of Hmong National Development, Inc. & Hmong Cultural and Resource Center. 2003, p.4.

³ 美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www.factfinder2.census.gov.

⁴ 向大有, “試論少數民族華僑華人問題 – 現狀與歷史的分析”, 《八桂僑史》1993 年第 3 期。

⁵ 李安山, “少數民族華僑華人: 遷移特點、辨識標準及人數統計”,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⁶ 趙和曼, 《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研究》, 中國華僑出版社, 2004 年, 第 128 - 129 頁。

⁷ 趙和曼, “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研究中的若干問題”,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為什麼要將遷移美國的數十萬赫蒙人當作海外華人？這是因為研究海外華人問題的不少中國大陸學者有以血統因素界定華人身份的傾向，即認為具有中國少數民族血統的人移民他國時，如果該國已經立國，那麼這些移民都屬於“少數民族華人”。而具有中國苗族血統的赫蒙人顯然是在越南和老撾立國之後才遷移過去的，所以理所當然也屬於“少數民族華人”。曾就“少數民族華僑華人”議題發表過較多著述的學者趙和曼、向大有等人便持有此觀點，⁸這個觀點一直以來並未遭遇同行們的異議和質疑。不過，李安山並不贊同僅以“血統”辯識華人，他提出了“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的五個辨識標準：其一是記錄 (Records)，即必須存在某種歷史記錄說明該少數民族群體來自中國，換言之，他們屬於從中國遷出的少數民族或目前中國的少數民族；其二是祖籍地 (Origins)，即必須有證據表明該少數民族群體的成員是中國人的後裔；其三是客觀認同 (Objective Chinese)，即首先必須具有某種客觀標識 (主要指體質特徵)，同時保留一些中國文化標記以表明該少數民族是中國人或祖先來自中國；其四是遷移時間 (Migration Time)，即該群體須在現定居國立國後遷去的才能算“少數民族華人”；其五是主觀認同 (Subjective Chinese)，即該民族群體須願意認同其華僑、華人或華裔身份。儘管這五個標準中也包括了主觀認同，但在對“少數民族華僑華人”的計量統計中，李安山顯然並沒有考慮主觀認同的因素，因此與“血統論”者一樣，也把所有遷移美國的 22 萬赫蒙人都列入到了美國的“少數民族華人”之中。⁹

上述觀點也得到了身為中國苗族成員並長期從事跨國苗族研究的石茂明的認同。他認為海外華人不僅包括海外漢人，也包括由老撾遷移到國外的赫蒙人等少數族群，如果將他們視為“海外老撾人”顯然是說不通的。¹⁰

當然，將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赫蒙人看作“海外華人”的主要是從事華僑華人研究的中國學者，而一些從事民族研究的中國學者只是將之稱為“美國苗族”，並未有意識地將他們歸類為美國華人的一部分。¹¹

二、美國官方將赫蒙人列為獨立族裔的原因

美國官方和學術界對赫蒙人的族群界定看起來似乎有悖常理。按常理，美國方面應該將這個已經居住在老撾達兩百多年的族群歸入老撾裔類別之中 (實際上 20 世紀七八十年代就有大量老撾主體族群成員與老撾赫蒙人一道以難民的身份同時抵達美國)，就如同將來自越南

⁸ 向大有，“試論少數民族華僑華人問題——不容否認和忽視的領域”，《八桂僑史》1993年第4期。

⁹ 李安山，“少數民族華僑華人：遷移特點、辨識標準及人數統計”，《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

¹⁰ 石茂明，《跨國苗族研究——民族與國家的邊界》，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320-323頁。

¹¹ 例如從事苗族研究的學者吳曉萍並未將美國苗族與美國華人聯繫在一起，參見吳曉萍、何彪，“美國苗族的社會網路關係”，《貴州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

的許多華裔歸入越南裔類別一樣。¹²但事實是，美國既不將赫蒙人當作老撾裔人口，更不將其視作華人的一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族裔看待，並在全國人口普查資料中作為單獨的族裔類別，與同樣來自老撾、人口略多的老撾裔並列，與日本裔、韓裔、華裔等族裔在人口分類統計中“地位相同”。這究竟是為什麼呢？經過分析，筆者認為可能是出於如下兩個方面的考慮：

第一，赫蒙人有獨特的族群認同。在老撾長達兩百多年的生活中，他們並沒融入主流社會，而是特立獨行，不僅與老撾的華人主流社會毫不相干，也與老撾其他族群差別顯著。其主要差別是：(1) 其族群人口在地理分佈上遠離其他族群，並形成了由本族人口聚居的相對封閉的社區。土生佬族人歷史上居住在湄公河沿岸土地肥沃地區的鄉村和城鎮，以種植水稻為主，生活比較富足。而赫蒙人自從 19 世紀初從越南遷移到老撾伊始便進駐山頂地帶，以避免與低地佬族產生衝突。¹³在有關老撾華人的文獻中，人們也很難找到赫蒙人與老撾華人產生認同的記錄。(2) 社會地位與低地佬族人差異懸殊。低地佬族人歷史上長期統治著老撾，該族群大多數人的社會經濟地位遠超過其他族群。這種差異從居住條件上可見一斑：赫蒙人居住在崎嶇的山林裡，以竹片做牆板、以茅草當蓋屋頂，這種竹片茅草屋就直接搭建在潮濕的山地上；而佬族人的房屋則是底層架空的結構。¹⁴(3) 赫蒙人有獨特的文化。首先是語言、生活習俗與當地其他族群迥異，通婚上以族內通婚為主。宗教信仰上也與當地族群截然不同。土生佬族人長期信仰南傳佛教 (Theravada Buddhist)，而赫蒙人則是泛神論者，他們崇拜一切自然的或超自然的力量。¹⁵(4) 赫蒙人的基層自治性較強。雖然在法國殖民初期由法國殖民者指派的佬族和越族人所管轄，但由於赫蒙人的抵制，法國殖民者最後還是將基層地方政權交給其自行管理。¹⁶因此，無論是在種族、文化、宗教、語言還是在社會地位方面，赫蒙人都與低地佬族人有相當大的差別。

實際上，遷移到美國之後的赫蒙人也極少與同時期移居美國的老撾裔和華裔產生認同。一項在 1995 年開展的問卷調查也反映了赫蒙族裔中學生自我認同中的強烈取向：自認為是純粹的赫蒙人的占 41%，自認為是赫蒙裔美國人 (Hmong American) 的占 50%，認為是亞裔的占 5%，亞裔美國人占 4%，純粹美國人的占 1%。¹⁷這一資料說明，赫蒙族裔中學生極少與美國的老撾裔和華裔產生認同。這種族裔獨特性雖然部分歸因於美國官方對他們族裔身份界定所產生的影響，但更大程度上是由於歷史的因素，也就是說赫蒙人強烈的族裔認同

¹² 參見梁茂春，“越南華裔在美國的生存與適應”，《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

¹³ 石茂明，《跨國苗族研究——民族與國家的邊界》，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170 - 174 頁。

¹⁴ Jane Hamilton-Merritt, *Tragic Mountains: The Hmong, the Americans, and the Secret Wars for Laos, 1942-1992*,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4.

¹⁵ Nicholas Tapp, "Hmong Religion", *Asian Folklore Studies*, 48(1989): 59-94.

¹⁶ 石茂明，《跨國苗族研究——民族與國家的邊界》，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174 - 175 頁。

¹⁷ Susan Bosher, "Language and Cultural Identity: A Study of Hmong Students at the Postsecondary Level", *TESOL Quarterly*, 31 (1997): 596.

在老撾時早已形成，並且在移民美國後依然沒有動搖。

第二，也可能是更重要的原因：美國政府欠了赫蒙人一筆巨大的“血債”，將赫蒙人列為單獨的族群，有助於更好地照顧這個特殊族群，以彌補美國在印支戰爭中給赫蒙人帶來的災難性損失。

1960 - 1975年間，美國在越南戰爭中曾經啟動過所謂的“秘密戰爭”（secret war），這種戰爭最初是招募老撾英勇善戰的赫蒙人在“胡志明小道”（位於老撾 - 越南邊境一線）干擾和打擊北越軍隊。¹⁸ 後來這支秘密組建的“特別遊擊隊組織”也用於對付老撾的巴特寮軍隊。有人估計，約有60%的老撾赫蒙族裔的成年男性曾參加這場“秘密戰爭”。¹⁹ 美國中央情報局為其提供武器彈藥和軍事培訓，由赫蒙人年輕的軍官王寶指揮。這一特種部隊的兵力曾一度多達三四萬人。他們作戰勇敢頑強，在美軍與巴特寮軍隊作戰中擔當主力，在“胡志明小道”阻擊越南共產黨軍隊和營救被擊落的美國飛行員的行動中戰功卓著。但也正是這場“秘密戰爭”給赫蒙人帶來空前劫難。不僅是這支遊擊隊在“秘密戰爭”中死傷慘重，戰爭的危害也涉及其他赫蒙人平民，使包括遊擊隊成員在內的約4萬赫蒙人的死亡、無數人失蹤數千人傷殘。1975年，當越南共產黨軍隊推翻老撾政府、巴特寮宣稱控制時，赫蒙人便成為復仇和迫害的目標。²⁰

1975年5月美國中央情報局（以下簡稱CIA）啟動了對老撾赫蒙遊擊隊的空中營救，但僅有2500名遊擊隊軍官和家屬被營救出來。²¹ 一些參與當年美國CIA“秘密戰爭”的口述者描述了他們在逃離老撾時的悲慘生活：吃樹葉和樹根維持生命，最後遊過湄公河，有一半人死於這次逃命過程中。²² 一位學者評論說：平靜安逸的老撾農民在這場戰爭中成為他們的美國“朋友”忠誠至死的“自由戰士”，最後在其陣地被敵人完全佔領的局勢下卻被他們的美國“朋友”拋棄在敵人瘋狂而恐怖的報復中。²³ 與此同時，老撾的赫蒙人紛紛逃至泰國並被關進難民營。同年底，美國開始從泰國難民營中接收那些曾經支持美軍或其親屬曾支持美軍的人移民美國。²⁴

顯然，赫蒙人在參與美國CIA的這場秘密戰爭過程中確實是令美國人所欽佩的。美國學者對赫蒙人的英勇表現予以很高的評價，對他們的遭遇表示深深的惋惜，並批評了美國政府和

¹⁸ Roger Warner, *Back Fire: The CIA's Secret War in Laos and Its Link to the Vietnam Wa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5.

¹⁹ Grant Evans. "Laos is getting a Bad Rap from the World's Media", *The Bangkok Post*, 08 July, 2003.

²⁰ 參見 Wikipedia. "Hmong People", http://en.wikipedia.org/wiki/Hmong_people.

²¹ Gayle L. Morrison, *Sky is Falling: An Oral History of the CIA's Evacuation of the Hmong from Laos*, McFarland & Co., 1999, p.10.

²² Winifred Lambrecht, "No More Mountains: The Story of the Hmong Produced by WGBH Televi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6 (1984): 513-514.

²³ Jean Michaud, "Tragic Mountains: The Hmong, the Americans, and the Secret Wars for Laos, 1942-1992(Book Review)". *Pacific Affairs*, 67 (1994): 314-315.

²⁴ Miles McNall, Timothy Dunnigan, Jeylan T. Mortimer, "Th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f the St. Paul Hmong". *Anthropology & Education Quarterly*, 25 (1994): 44-65.

軍方置其於災難性處境的做法。Donald F. Hones的總結性陳述富有代表性：今天美國出現赫蒙人社區是1960至1970年代他們在印支地區支援美軍的直接結果。他們參與保護美軍在老撾的空軍基地多年，後來又在“胡志明小道”阻撓北越軍隊，1975年之後遭受了獲勝的北越軍隊的報復。而直到1970年才得知這場老撾秘密戰爭的美國政府，一直沒有為這批同盟軍制定撤退的計畫，使成千上萬的赫蒙人被迫徒步逃離他們的山區住所到泰國尋找避難所。估計約有三分之一的老撾赫蒙人在戰爭中被殺，而有幸逃到泰國的赫蒙人則在難民營中度過數年難熬的封閉生活。²⁵

迫於壓力，美國政府後來試圖通過立法給予這個曾立下汗馬功勞的族裔特殊的照顧。除了對身陷老撾戰場的赫蒙士兵展開營救行動之外，同時也將避難于印支各國難民營的大量赫蒙士兵及其家屬以難民身份遷移美國。2001年11月1日，美國總統克林頓發佈公告稱：“今天我很高興簽署HR5234條例，為已故赫蒙老兵的配偶延長《2000年赫蒙老兵歸化法》的適用期限。這一條例將為已故赫蒙老兵遺孀提供更寬鬆的條件，以使她們能夠順利地按照我在今年5月簽署的《2000年赫蒙老兵歸化法》歸化入籍。在過去的東南亞戰爭中，當赫蒙戰士為美國軍隊而戰時，他們的配偶及其家人付出了巨大的犧牲。他們來到我們的國家時，又不得不為了建立新的生活、養育自己的子女而奮鬥，儘管有語言、文化的障礙，他們仍然為我們的國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這一條例將確保他們成為我們國家的公民”。²⁶克林頓總統同時簽署法令，豁免4.5萬多名老撾赫蒙人在歸化入籍時的英語條件要求。按照這一法令，凡是在美越戰爭中參加過支持美軍行動的赫蒙裔老兵及其配偶或遺孀均可在翻譯的陪同下參加公民考試。此外，他們還在申請歸化入籍時必須瞭解“美國歷史與政府的相關知識”方面獲得“特別的照顧”。克林頓總統說：“這是對越戰期間我們的盟友赫蒙人給予我們支持、勇氣和犧牲的報答。同時也是因為到目前為止赫蒙人一直沒有自己的文字。因為缺乏母語文字教育的人很難掌握第二外語，對於生活在美國的赫蒙裔難民而言，掌握英語和瞭解美國歷史與政府方面的知識尤其困難。”²⁷

由此可見，專門針對解決赫蒙人入籍歸化的法案的出臺，表明了美國政府對這個族裔的高度重視，而在人口統計上列為單獨的族裔很可能是為了便於為其提供較優厚的待遇。

三、美國的赫蒙人是否華人？

²⁵ Donald F. Hones, "The Word Religion and Literacy in the Life of a Hmong American". *The Word*, 96 (2001): 492-493.

²⁶ William J. Clinton, "Statement on Signing an Extension of the Hmong Veterans' Naturalization Act of 2000". *The White House*. November 1, 2000.

²⁷ 不過，只有那些在1961年2月28日至1978年9月18日期間參加過由美軍領導的特別遊擊隊和非正規力量的Hmong老兵才有資格獲得此豁免權。National Immigration Law Center, "President Signs Bill Easing Naturalization Requirements for Hmong Veterans". *Immigrants' Rights Update*. Vol. 14, July 26, 2000. <http://www.nilc.org/immlawpolicy/natzcitzshp/nc020.htm>.

許多研究文獻顯示，無論是美國政府、學者還是赫蒙人本身都認為，赫蒙人是個獨特的族群，他們似乎壓根就沒有將赫蒙人與華人聯繫起來。可以想像，“赫蒙人是否華人”對於他們而言簡直就是一個子虛烏有的偽命題。而在中國，海外赫蒙人（苗族）是“少數民族華人”的論斷卻儼然已成華僑華人研究界大多數人的共識。如此強烈的反差不禁使人們思考：究竟應該用怎樣的標準去辨識華人？具有中國血統、保持中國文化傳統的人加入他國國籍後就必定是華人嗎？具有中國血統、保持中國文化傳統但卻無華人身份認同意識的人是否也屬於華人？

按照“血統論”的觀點，加入他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就是華人了，即便其沒有保持中國文化傳統，也依然是華人。發行量巨大、影響深遠的《現代漢語詞典》作出了如此界定：“華人：指取得所在國國籍的中國血統的外國公民”²⁸。在中國華僑華人研究界持有此觀點的大有人在，似乎佔據主導地位。有人提出：早在上世紀五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對華人作出科學的界定，“何謂華人？華人是指具有中國血統、參加或取得了居住國國籍的人，或稱外籍華人”。²⁹有人甚至構建“華人=外國國籍+中華民族血統”的公式來界定華人身份。³⁰按照這種觀點，赫蒙人的祖先來自中國的西南，他們具有中國苗族的血統，所以無疑屬於少數民族華人或“苗族華人”。

不過，也有人不贊同這種單純以血統判定族群身份的做法。他們認為作為華人不僅應該具有中國血統，而且還應保持中國文化傳統和行為規範，這就是所謂的以體質和文化特徵來判斷是否華人的“客觀特徵論”。例如，黃潤龍認為：“海外華人是指在國外取得長期居住權利或取得外國國籍而又保持中國文化傳統、行為規範和道德水準的一批人……華人劃分的主要指標是祖籍、出生地和種族，其核心指標種族不僅是指黃皮膚、黑頭髮等外觀特徵，而且是指具有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行為規範和價值觀念等內在特徵。”³¹按照這個觀點，美國的赫蒙人也是符合海外華人的標準的，因為赫蒙人不僅具有“黃皮膚、黑頭髮”等中國血統的外觀特徵，同時也具有中國苗族的文化傳統行為規範和價值觀念（這也是中華民族文化傳統的組成部分）等內在特徵。

然而，“血統論”和“客觀特徵論”者定義族群的做法正日益受到民族學、人類學者的廣泛質疑和批判，他們認為這兩種觀點完全忽視了族群的自我認同意識。在族群研究領域頗有影響的人類學家巴斯在一本重要的著作中宣稱，“族群”是由其族群成員本身而非由外部所界定的範疇，造成族群最主要的是它的“社會邊界”，而非語言、文化、血統等“內涵”，

²⁸ 《現代漢語詞典》編委會編：《現代漢語詞典》，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第257頁。

²⁹ 楊山，““華僑”、“華人”的稱呼是科學的概念”，《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5年第3期。

³⁰ 向大有，“‘華僑’、‘華人’稱謂是歷史和現實的科學反映”，《八桂僑史》1996年第2期。

³¹ 黃潤龍，“海外華人的界定和美籍華人數量統計”，《人口學刊》1998年第6期。

³²其意指很明確：族群主要是由主觀認同來決定的。這就是當前在人類學、民族學界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觀認同論”。如果按照這種觀點，美國的赫蒙人雖然具有中國血統和中國傳統文化的“客觀特徵”，但卻幾乎全然不是華人，因為他們的主觀認同中並無歸屬為華人的意識。

我們能夠從“血統論”、“客觀特徵論”和“主觀認同論”中分出是非、對錯嗎？或者說，我們能夠判定“美國赫蒙人是華人”的對錯嗎？在華人辨識標準沒有獲得共識的情況下，看來很難。因為族群的自我界定與他人界定都是一種族群界定，各自遵循著不同的標準和邏輯，關鍵在於我們如何看待這兩種不同的界定。當然，族群的自我界定是理應受到尊重的，他人界定與自我界定達到一致是最理想的狀態，這也是越來越多的人加入到“主觀認同論”陣營的重要原因。但總是難以避免出現族群的他人界定與其自我界定相左的情況，而這種與自我界定不一致的他人界定就必然應該被否定嗎？在美國赫蒙人是否華人的問題上，“血統論”和“客觀特徵論”者也許會堅持說：難道美國赫蒙人不認為自己是華人，別人就不能把他們看作華人嗎？因為他們具有中國血統和中國傳統文化特徵！³³

類似“美國赫蒙人是否華人”的這種學術性爭論也許永遠都不會達成各方觀點一致的結果（除了官方的政策性界定），至多只是爭議的各方人數或多或少而已。不過筆者傾向於“主觀認同論”，認為應將美國赫蒙人的主觀認同置於首位，將之看作是一個非華人的、獨立的族群。雖然依據血統和客觀特徵因素把美國的赫蒙人歸屬為“廣義”上的華人類別也是一種具有某種學術依據的他人界定，但這種廣義界定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並不大，現實的意義也很小，甚至有可能對被界定者造成傷害。³⁴

筆者認為，如果我們不過多糾纏於華人的辨識標準和定義，而使用“華人性”或“中國性”（Chineseness）的概念去考量，或許會在“美國的赫蒙人是否華人”的問題上獲得一些新的認識。

所謂的“華人性”是指那些與中國有聯繫的、其他族裔所沒有的特性。王賡武認為：華人從未有過認同的概念，而只有華人屬性的概念，也就是身為華人和變得不像華人；有些華

³²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i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Fredrik Barth edited). Little Brown and Co., 1969, pp.10-38.

³³ 李安山曾通過一個典型例子來說明華人的自我認同與他人界定存在差別的現象，並對以中國血統為依據的他人界定給予肯定：“在世界海外華人研究會于 2001 年舉行的臺北學術研討會上，一位美籍華人頗有怨言地表示：她不願意被稱為華人，但人家總是將她稱為華人。這一事實表明：她本人的主觀意願並不能改變客觀標識（體質特徵），而這種客觀標識正是他人認同她為華人的主要標誌。”李安山，“華僑華人的學科定位與研究物件”，《華僑華人歷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³⁴ 例如，海外赫蒙人認為“Miao”或“苗族”是一種令其反感的歧視性稱謂，他們對中國的苗族接受此稱謂表示不可理解。參見石茂明，《跨國苗族》，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123 頁。而赫蒙人是否會樂於接受“華人”這個稱謂則不得而知，筆者認為，學者在對這個特定族群採用他人界定的稱謂時，應保持謹慎。

人中國味多一些,另一些人則少一些。³⁵因此“華人性”應包含著多個維度和指標,例如,祖先為中國人(即具有中國血統)保持中國傳統文化規範、會說漢語或中國少數民族的語言、主觀上認同為華人、與中國的社會聯繫,等等。舉個例子,如果某個印尼華裔的父母一方為華人、另一方為印尼當地人,那麼他在血統上的“華人性”只有50%;如果他已完全不能使用漢語和中文,也不習中國少數民族的語言,只會印尼語,那麼表明他在語言方面的“華人性”也已大幅降低;如果他加入了印尼主流社會的伊斯蘭教會成為虔誠的教徒同時對儒家文明反感或排斥,那麼也表明他在宗教信仰方面的“華人性”也已嚴重弱化。反之,如果這位印尼華裔只會使用中文和漢語、全然不會印尼語言、極少與印尼當地人交往、信奉儒家思想、喜歡吃豬肉,而且經常到中國,並在中國有許多社會關係……那麼,我們則認為他的“華人性”仍維持在較高的水準之上。我們甚至可以用定量的方法去測量這種華人性,而上述的這些特性都可以作為相關的變數,儘管這種測量不可能做到十分精準,卻可以大致評估其在某些重要維度上“華人性”的弱化程度。當我們測量世界各國華人的“華人性”時,就大致能夠瞭解到“華人性”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不同時期遷移海外的華人及其代際(即不同移民世代之間)的差異。很顯然,美國赫蒙人的“主觀上認同為華人”、“與中國的社會聯繫”等兩個維度上的華人性已經出現極端的弱化,其緣由主要是:

第一,作為少數民族的苗族在中國古代史上長期被邊緣化,其國家認同意識以及對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共同體認同意識一直相對較弱。歷史上的苗族除部分逐漸融入漢族之外,其餘相當大一部分則由於與中原王朝和漢人抗衡失利,不斷從中國地理中心向西南邊疆和境外遷移。明末清初,苗族人的一支赫蒙(Hmong)人又遷入中越邊境地區,之後其中又有一部分遷入老撾、泰國、緬甸等國。上世紀70年代,中南半島戰爭後又以難民的身份遷入美國、加拿大、法國等歐美國家,卻極少遷往其遠古祖先的居住地、已有數百萬苗族人口的中國。歷史上“邊緣化”的地位使得他們相對於其他少數民族而言,與中國中央王朝和漢人之間的關係比較疏遠。19世紀末中越劃界,當自身利益與對國家的忠誠衝突時,一部分苗族還是選擇了前者。除了猛洞等少數地方外,黃樹皮、箐門、漫美、老寨、猛撥、猛蚌等地的苗族居民則願意隨土地劃歸越南³⁶。清雍正時,三蓬地區被割入越南,當地民族雖然“多不樂附”越方,但仍留在了越方;光緒十一年(1885年)三蓬人民又趁中法進行定界談判之機再次要求復歸中國,但當三蓬仍歸越方時,這裡的民族也就多留於原地了。³⁷苗族在歷史上有三次較大規模的人口遷入越南,一是17世紀中葉約有80-100戶由貴州遷入中越邊境越南一側,二是18世

³⁵ 王廣武,《王廣武自選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38頁。王廣武在其英文出版物則使用了“Chineseness”一詞,用於指稱華人性或華人屬性,參見Wang Gungwu,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Selected Essay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1.

³⁶ 石茂明,《跨國苗族》,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32-135頁。

³⁷ 劉海清,“從歷史角度看中越跨界民族與國家安全問題”,《學術探索》2006年第3期。

紀時約有180-200戶遷入越南，三是上世紀約有1萬多人遷入越南³⁸。這三次大規模遷移，基本上是單一方向的遷移，表明苗族在歷史上作為邊疆少數民族的邊緣化歷程已深刻影響這個族群對中國的國家認同意識。作為中國苗族的一個分支的赫蒙人由越南遷居老撾數百年後也基本上與中國失去了聯繫，也與老撾當地的華人群體缺乏來往，雙方不存在共同體的認同，因此，無論是主觀上認同為華人還是與中國保持社會聯繫都是不可能的。

第二，在美國赫蒙人的主觀意識中，極少存在“華人認同”，幾乎沒有人把自己看作是華人，赫蒙人個體或其族裔組織也極少與美國的其他華人群體產生聯繫。許多學者通過問卷調查方式詢問美國的赫蒙人族裔身份時，均沒有設置“您是否華人？”這樣的選項，在深入訪談中也沒有問及“華人”認同方面的問題，說明赫蒙人的華人認同意識可能已經非常微弱甚至已經蕩然無存，無論是他人還是其自身，基本不會將赫蒙人看作是華人。當然，對祖先為中國人的記憶並非全然不存在。美國民俗研究者的一些研究中反映，美國赫蒙人對中國的苗族也有一定程度的認同。他們常常通過“家鄉錄影”（這些錄影主要由一些業餘的攝像者以旅遊者的身份到老撾、泰國或中國等地拍攝而成）來將自己與泰國、老撾和中國等地方的赫蒙人相比較，他們感到“家鄉的赫蒙人”已經成為“他者”（the Other），“既像我們又不像我們”。例如，Jo Ann Koltyk在與美國的赫蒙人一起觀看家鄉錄影時，時常聽到他們的一些評論，而這些對其他地方赫蒙人的評論常常是積極的，比如美國的赫蒙婦女經常有這樣的評論：“他們長得比美國的赫蒙人漂亮，他們穿得很自然，他們不用像美國的赫蒙人那樣裝扮”。一個20來歲的年輕小夥在觀看拍攝於中國的家鄉錄影時說：“中國的赫蒙人不像赫蒙人。我們已經離開中國200多年，我們已經改變了許多。他們講話也與我們有一點不一樣了。但我確實很喜歡她（一個未婚姑娘）唱歌的方式。她很漂亮。”³⁹可見，儘管中國的苗族偶爾會勾起美國赫蒙人對遠古祖先的想像，但他們通過中國苗族成員與中國所產生的社會聯繫卻極少。不過，美國赫蒙人與中國社會聯繫的狀況以及族群認同也可能會在將來發生某種變化。石茂明發現，上世紀末以來在西方國家已安家落戶、生活穩定的一些赫蒙人開始陸續來到中國尋根問祖甚至長期居住、與中國的苗族（赫蒙人）締結婚姻，由此提高了他們與中國社會的關聯度⁴⁰。而美中兩國個體成員之間局部、零散的交流和往來並形成的苗族（赫蒙人）認同將來能否促使大多數美國赫蒙人接受“華人”的族群身份標籤並認同為華人？筆者認為這種可能性極小。

總之，如果我們在上述的幾個主要維度中特別強調第一個維度——“具有中國血統”而輕視其他維度，那麼就一定把美國赫蒙人看作華人。反之，如果我們把後兩個維度即“主觀

³⁸ 石茂明,《跨國苗族》,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65-166頁。

³⁹ Jo Ann Koltyk, "Telling Narratives through Home Videos: Hmong Refugees and Self-Documentation of Life in the Old and New Count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106 (1993): 444.

⁴⁰ 石茂明,《跨國苗族》,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324頁。

認同為華人”和“與中國的社會聯繫”放置於首位，那麼就會得出相反的結論。族群身份的他人界定往往是多元的、動態的，不同的時間地點、不同的立場和視角都將可能產生對同一個群體的不同界定，我們需要重視的是這些界定的意義、價值和影響（包括負面的影響）是什麼，而不是對不同的界定簡單地作出“非此即彼”、“非對即錯”的判定。

按照上述“華人性”多個維度的考察，我們發現當前美國赫蒙人在“華人性”中兩個重要維度的指標測量值已極低甚或趨於零。換言之，美國的赫蒙人幾乎不存在華人歸屬意識，也極少與中國發生社會聯繫。可以說這是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在向外移民過程中，其華人性弱化現象的一個極端案例。幾乎所有移民他國的中國人都不可避免出現華人性弱化的趨勢，只是在弱化的程度上或多或少、在弱化的時間上或早或晚而已。這種弱化因移民時間長短、移民世代(immigrant generations)對移民接受國家或地區的社會融入程度不同而存在差異。一般而言，由中國向外移民的時間越長，其華人性越可能趨於弱化；第二代移民傾向於比第一代移民的華人性弱；融入所在國主流社會程度越高，其華人性越可能比較弱。在這種總體上趨弱的過程中，也會出現一些波動，比如一些“華人性”已顯著弱化的具有中國血統的海外移居者因到中國投資、旅遊而產生與中國社會的聯繫，從而有可能重新喚起其對華人社會的歸屬感。

可以預見的是，許多海外華人或海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將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失去華人認同意識，並與中國社會漸行漸遠。那種試圖通過刻意強化具有中國血統者的華人認同意識或以“中國血統”為依據構建跨國界的華人認同的想法是幼稚的，⁴¹也是有害無益的。

⁴¹ 呼籲構建跨國界的華人認同的言論可見於一些學術著作、公眾輿論和某些官員的講話中。筆者無意於針對具體的個人及其觀點進行評論，只是認為這種觀點過於脫離現實，忽視了海外中國血統者身份認同的差異性。實際上，多年前已有學者對此類觀點作出批評。例如陳志明認為，雖然東南亞各國的華人具有相同的血統和相似的文化，但由於他們身處不同的國家，受到不同的社會制度的深刻影響，事實上分屬於不同的民族，並且已發展出不同的族群認同，不存在“跨國界的華人認同

(transnational Chinese identity)”。參見 Tan, Chee-Beng, *People of Chinese Descent: Language, Nationality and Identity* in Wang Ling-chi and Wang Gungwu eds., *The Chinese Diaspora, Selected Essays*. 1998, pp.29-48; Tan Chee-Beng,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and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Global Context”, in M. Jocelyn Armstrong, R. Warwick Armstrong, K. Mulliner eds., *Chinese Populations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n Societies: Identities, In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Routledge, 2001, pp.210-236.